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051號

03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1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史孟元

09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04  
12 99元，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逾期未繳或補正，即駁  
13 回其訴。

14 理由

15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  
16 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  
18 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  
19 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  
20 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  
21 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22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23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  
24 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  
25 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  
26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事項，是計算其  
27 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8 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民  
29 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  
30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  
31 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

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張明華之債權人，代位張明華訴請分割附表所示之遺產即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遺產之價額，按張明華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原告起訴時與系爭房地同社區、樓層相同、主要建材相類之房地成交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4萬6569元，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121.67平方公尺（包含主建物、陽台及共有部分），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3000萬0050元（ $246,569 \times 121.67 = 30,000,050$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張明華之應繼分為1/5，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00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499元，未據原告繳納。又原告之起訴狀被告僅記載「公同共有人」，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程式亦有不備。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逾期未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家鎔